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4813220261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上海逸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481322026140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6-00035623	帕萨特 ePro 商务版	帕萨特 ePro 商务版	1(辆)	169900.00	169900.00
总价（元）		1699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1699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壹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 1699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 8110201013300283793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。

履行地点： 河间路31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 河间路[illegible]号

电话： 021-55696846

联系人： 机构管理员

2026年11月24日

乙方： 上海逸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[illegible]宝山区富逸路67号

电话： 021-51057[illegible]

联系人： 马初旻

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 8110201013300283793

2026年11月25日